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cruit Holdings Limited 才庫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繼續經營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3)

建議自願撤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之上市地位、
就建議自願撤銷上市
豁免遵守最短通知期、
建議採納建議購股權計劃、
建議終止創業板購股權計劃、
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
新一般授權
及
撤銷現有一般授權

保薦人



新百利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九日，本公司宣佈，新百利及博資財務顧問有限公司已就建議介紹上市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提交排期申請表格，並已知會聯交所本公司有意落實建議撤銷上市。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主板上市委員會原則上批准建議介紹上市。

董事已因應建議介紹上市建議採納建議購股權計劃，並終止創業板購股權計劃，以及徵求新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以取代現有一般授權。本公司已就建議撤銷上市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9.19(3)條之最短三個月通知之規定，縮短至不少於五個完整營業日，並已獲聯交所授予批准。

* 僅供識別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寄發予股東。就建議介紹上市而發行之介紹上市文件，將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寄發予股東，以供參考。

現不能確保將能獲取聯交所正式批准建議介紹上市。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知悉，建議撤銷上市及建議介紹上市須達成下文所載之若干條件後始能落實，因此可能會亦可能不會生效。因此，建議撤銷上市及建議介紹上市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加倍審慎。

緒言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九日，本公司宣佈，新百利及博資財務顧問有限公司已就建議介紹上市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提交排期申請表格，並已知會聯交所本公司有意落實建議撤銷上市。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主板上市委員會原則上批准建議介紹上市。

建議撤銷上市及建議介紹上市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九日，新百利及博資財務顧問有限公司已就申請(i)已發行之275,442,000股股份(ii)行使根據創業板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未獲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2,332,000股股份；及(iii)行使可能根據建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受最初上限為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所限）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假設本公司之總已發行股本由本公佈日期至生效日期概無變動應為27,544,200股股份）於主板上市及買賣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提交排期申請表格。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博資財務顧問有限公司終止就建議介紹上市出任本公司之保薦人。由於自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起，兩名主要監事其中之一終止行動，故博資財務顧問有限公司不再合資格擔任保薦人。

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於主板上市及買賣。緊隨建議撤銷上市生效，於創業板上市之股份將被撤銷，而前段所述之股份將於主板上市。

建議撤銷上市及建議介紹上市之條件

建議撤銷上市及建議介紹上市須待達成以下條件，方告落實：

- (i) 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本公司可能如介紹上市文件所述發行之股份於主板上市及買賣；

- (i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撤銷上市及建議縮短建議撤銷上市通知期至不少於五個營業日；
- (iii) 聯交所在一切所須條件達成之情況下，授出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9.19(3)條下最少三個月通知之規定之豁免；
- (iv) 獲上文(ii)項所述股東批准後，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刊發建議撤銷上市之通告；及
- (v) 本公司就落實建議撤銷上市及建議介紹上市，以及就達成一切所須條件取得所有所須之其他相關同意（如有）。

建議撤銷上市及建議介紹上市之影響

待達成上文「建議撤銷上市及建議介紹上市之條件」一節所載列之條件後，預期股份於創業板之最後買賣日期將為緊接生效日期之營業日，而股份將於生效日期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於主板買賣。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刊發公告，當中載有股東特別大會結果及其他有關建議撤銷上市及建議撤銷上市及建議介紹上市之股份買賣安排之資料。

建議撤銷上市及建議介紹上市對股份之現有股票將不會構成任何影響，而該等股票將繼續屬於法定所有權之有效憑證，並將不會涉及轉讓或交換本公司之現有股票。本公司將不會發行擁有新股份代號之新股票。概無就建議撤銷上市及建議介紹上市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股份之買賣貨幣（現時為港元）及股份之登記處（現時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於主板上市後，股份將繼續以每手6,000股股份進行買賣。

倘及當股份於主板上市，閣下可能須與閣下之股票經紀簽訂新客戶協議書

上市規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對上市發行人之持續責任之規定相異。舉例而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須於聯交所運作之互聯網網頁上刊載季度業績。待股份於主板上市後，本公司將停止季度申報。於停止季度申報後，本集團將遵照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其中包括分別於相關期間結束或財政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及四個月內刊發其中期業績及年度業績之規定。董事認為，由於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披露股價敏感資料，終止刊發季度報告將不會影響本公司財務狀況之透明度，而終止刊發季度報告將節省成本及讓本公司可將人力資源調配至本集團業務之其他營運範疇。董事亦認為，以下上市規則公佈規定足以為投資者與股東提供有關本集團於有關期間之表現之資料。

建議撤銷上市及建議介紹上市之原因

本公司自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日起於創業板上市。董事會相信，股份於主板上市將吸引較大型機構及散戶投資者，有助提升本集團知名度及增加股份買賣流通量。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未來增長、財政靈活彈性及業務發展將受惠於股份於主板上市。

於建議介紹上市後，董事會無意改變本集團之業務。本集團主要從事媒體廣告業務，其中包括招聘、航機雜誌及法定公告以及印刷業務。

建議介紹上市將不涉及本公司發行任何新股份或集資。

豁免嚴格遵守建議撤銷上市之最短通知期之規定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9.19條，於在聯交所認可之另一受規管、經常運作、公開之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市場上市之發行人不可自願撤銷其於創業板之上市地位，除非：

- (i) 透過於正式召開之發行人股東會議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取得股東之事先批准；
- (ii) 事先已經獲得其他類別上市證券之持有人（如適用）批准；及
- (iii) 發行人已就建議撤銷上市向其股東及其他類別上市證券之持有人（如適用）發出至少三個月之通知。此最短通知期須由股東批准自願撤銷上市之日起計，而該通知必須詳述如何將證券轉移至另一市場及於該市場買賣有關證券。

於決定另行上市是否適用時，必須令聯交所信納另一個市場為公開市場，及可供香港投資者參與。香港投資者受限制參與的市場（如外匯控制）將不獲接納。

由於本公司並無股份以外的任何其他類別上市證券，上述規定(ii)並不適用於本公司。

本公司已就建議撤銷上市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9.19(3)條之最短三個月通知之規定，並已獲聯交所授予批准，惟須達成以下條件，方告落實：

- (i) 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本公司可能如介紹上市文件所述發行之股份於主板上市及買賣；

- (ii) 就股份而言，概無就建議介紹上市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股票、股份之登記處及買賣貨幣；及
- (iii) 已取得股東之事先批准，將建議撤銷上市之通知期間縮短至五個完整營業日之最短期間；及
- (iv) 並無其他事實導致聯交所相信縮短通知期為不可行。

據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尋求股東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撤銷上市及建議縮短建議撤銷上市之通知期。待於股東特別大會取得股東之批准後，本公司將於生效日期前不少於五個完整營業日刊發建議撤銷上市之通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縮短建議撤銷上市之通知期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建議撤銷上市及建議介紹上市可於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股東之相關批准後於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進行。

建議撤銷上市及建議介紹上市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向股東寄發介紹文件、本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相關 代表委任表格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三）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 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間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三） 上午十時
股東特別大會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五） 上午十時
於中國日報（以英文）及香港商報（以中文） 及創業板網頁 www.hkgem.com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結果及 建議撤銷上市通告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一）
股份於創業板買賣之最後時間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
撤銷股份於創業板之 上市地位之生效時間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三十分
股份開始在主板買賣之時間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三十分

附註：

1. 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2. 如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透過公開公佈知會股東。

採納建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創業板購股權計劃

董事已因應建議介紹上市建議採納建議購股權計劃（其條款將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以取代現有之創業板購股權計劃（其條款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之規定）。

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委員會申請因行使可能根據建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受最初上限為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所限）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由本公佈日期至生效日期概無變動，則應為27,544,200股股份）於主板上市及買賣。

採納建議購股權計劃須待達成以下條件，方告落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及採納建議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會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就行使任何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股份；
- (ii) 上市委員會批准任何因行使任何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上市及發行（受最初上限為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所限）；及
- (iii) 股份開始於主板買賣。

本公司已建議倘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採納建議購股權計劃，則創業板購股權計劃將予終止及由建議購股權計劃取代，惟須達成建議購股權計劃之所有條件。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275,442,000股股份。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至採納建議購股權計劃之日期間，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額概無變動，則於建議採納建議購股權計劃之日根據建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發行之股份數目將為27,544,200股股份，佔於建議採納建議購股權計劃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10%。

董事會認為，由於在現階段不能確定計算購股權價值所須考慮之若干變數，因此列明購股權之價值，猶如其於本公佈日期已根據建議購股權計劃授出並不恰當。該等變數包括行使價、行使期間、利率、預期股價波動及其他相關變數。董事會相信，任何對於本公佈日期任何購股權之價值之計算將基於若干猜測性假設，因此毫無意義，反會誤導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倘全面行使根據創業板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將發行合共2,332,000股股份。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委員會申請因行使根據創業板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2,332,000股股份於主板上市及買賣。根據創業板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於本公佈日期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所涉及 之股份數目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間
二零零三年七月二日	25,000	0.24	二零零四年七月二日至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
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七日	1,249,000	0.28	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九日	250,000	0.43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
二零零五年七月七日	808,000	0.80	二零零六年七月七日至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
	2,332,000		

於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前，本公司將不會根據創業板購股權計劃授出其他購股權。於終止創業板購股權計劃後將不會進一步根據創業板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除創業板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概無其他仍然生效之購股權計劃。根據創業板購股權計劃之條款，過去根據創業板購股權計劃授出但未行使之2,332,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將仍然有效及可於創業板購股權計劃終止運作後一個月內根據其發行條款行使。

一般授權

董事認為，由於現有一般授權特別指明與創業板相關，因此，為進行建議介紹上市及因應股份於主板上市之不同情況，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便撤銷現有一般授權，並重新授予董事一般授權，(i)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惟合共不得超過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及(ii)購回股份，惟涉及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上述新一般授權均將於(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 結束；(b)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或百慕達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c)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透過有關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時(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股東特別大會上亦將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便於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新一般授權中，加入數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任何股本之總面值之股份(最多不得超過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董事確認，彼等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三日獲授予現有一般授權後，從未行使該等授權以分別發行及購回股份，現時亦無意於股份建議於主板上市前行使該等一般授權。

股東特別大會

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於香港北角英皇道625號26樓舉行。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下列事宜：

- (i) 建議撤銷上市及建議縮短有關建議撤銷上市之通知期；
- (ii) 建議採納建議購股權計劃及建議終止創業板購股權計劃；
- (iii) 撤銷現有一般授權及向董事授出股份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及
- (iv) 在根據股份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額中加入相當於根據購回授權予以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撤銷上市、建議縮短有關建議撤銷上市之通知期、建議採納建議購股權計劃及建議終止創業板購股權計劃及撤回現有一般授權及授出股份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普通決議案。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寄發予股東。就有關介紹上市而發行之介紹文件，將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寄發予股東，以供參考。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才庫媒體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十三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九日遷移至百慕達繼續經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生效日期」	指	撤銷股份於創業板之上市地位生效及股份開始於主板買賣之日期，現時預期為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三日
「現有一般授權」	指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三日召開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以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創業板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三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介紹文件」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就建議介紹上市而刊發之介紹文件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於成立創業板前已經營運，且由其繼續與創業板並行營運之證券市場（期權市場除外）。為免生疑慮，主板並不包括創業板
「購股權」	指	根據建議購股權計劃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建議介紹上市」	指	建議股份根據上市規則透過介紹而於主板上市
「建議購股權計劃」	指	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有條件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建議撤銷上市」	指	建議自願撤銷股份於創業板之上市地位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讓其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不超過股份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北角英皇道625號26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總面值不超過股份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股份，或可認購該數額之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

「新百利」或 「保薦人」	指	新百利有限公司，建議介紹上市之保薦人，證券及期貨條例下之持牌法團，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何淑儀

香港，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刊登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劉竹堅、何淑儀及白敦六；非執行董事溫兆裘、李澄明、*Peter Stavros Patapios Christofis*及林美蘭，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李靜文、鄭炳權及田耕熹組成。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分；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而本公佈內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且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作為依據。

本公佈將於刊登日期起計最少連續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上。